

試論周恩來的宗教觀（上）

馮今源

（編者按：本文原刊於《世界宗教研究》一九九八年第一期總第七十一期。今蒙該刊主編及原文作者慨允轉載，特此致謝。）

值此世紀偉人、人民的好總理周恩來同志誕辰一百周年的日子裡，身為中國當代宗教理論研究工作者，學習、總結周恩來同志的宗教觀，是義不容辭的責任和義務。本文擬就周恩來宗教觀形成的基礎與歷史地位作一初步探討，以此表達對敬愛的周恩來的無限景仰與懷念。

一·周恩來宗教觀的理論基礎

周恩來的宗教觀不是憑空產生的，馬克思主義宗教觀是周恩來宗教觀最堅實的理論基礎。

共產黨人歷來認為，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是科學的世界觀和方法論，是革命和建設事業唯一正確的指導思想。我們必須堅持真理，而真理的旗幟必須鮮明，這真理的旗幟就是馬克思主義，就是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周恩來同志曾不止一次地在國際、國內講壇上明確宣佈：「宗教思想是唯心主義的。唯心主義和唯物主義，不同

就是不同，不必隱瞞。」（註一）「我們共產黨人是無神論者」（註二），信仰共產主義，不信仰任何宗教。同時周恩來認為，宗教在人類社會裡是一種長期的、普遍的現象：「在那樣的封建社會裡，不管農民家庭出身的也好，工人家庭出身的也好」，一下子讓人家不信仰宗教「是不可能的」。（註三）他明確指出：「信仰宗教的人，不僅現在社會主義的國家裡有，就是將來進入共產主義社會，是不是就完全沒有了？現在還不能說得那麼死……宗教是會長期存在的……只要人們還有一些不能從思想上解釋和解決的問題，就難以避免會有宗教信仰現象。有的信仰具有宗教形式。有的信仰沒有宗教形式。宗教界的朋友們不必擔心宗教能不能存在。按照唯物論的觀點，當社會還沒有發展到使宗教賴以存在的條件完全消失的時候，宗教是會存在的。」

（註四）

周恩來同志的上述論述，涉及到馬克思主義的宗教觀一系列最基本的理論。

第一，周恩來不是就宗教本身談宗教，而是把它放到一定的社會、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去考察。這正是馬克思、恩格斯一貫所倡導的。「宗教本身既無本質也無王國」，（註五）考察宗教現象必須以社會條件為基礎。「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國家、社會。國家、社會產生了宗教即顛倒了的世界觀，因為它們本身就是顛倒了的世界。」（註六）中國的封建社會，特別是周恩來所強調的十九世紀末的中國農村，正是那種「顛倒了的世界」。在那個世界裡，「由閻羅天子、城隍廟王以至土地菩薩的陰間系統以及玉皇大帝以至各種神怪的神仙系統」構成的「神權」，同政權、族權、夫權一起，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成為束縛中國人民特別是農民的四條極大的「繩索」。（註七）這正是宗教賴以存在的社會根源。在那個「顛倒了的世界」，佔統治地位的是封建地主階級。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曾經指出：「統治階級的思想在每一時代都是佔統治地位的思想……，那

些沒有精神生產資料的人們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統治階級支配的。」（註八）十九世紀末的中國封建社會，無論是農民還是工人，都不是支配物質生產資料和精神生產資料的階級，因此，他們一般地也不得接受統治階級思想的支配，接受宗教神權思想的束縛。這是宗教在封建社會賴以存在的階級根源。周恩來關於農民或工人家庭出身的人都有可能信仰宗教的觀點，正是建立在馬克思主義這種宗教理論基礎之上的。

宗教信仰現象的存在，還有其認識論的根源。恩格斯曾經指出，靈魂不死的宗教觀念在原始人那個發展階段，是一種不可抗拒的命運，是由認識上的普遍局限性造成的。把「能解釋的東西都稱為自然的東西」，「解釋不了的東西都歸於超自然的原由」，（註九）這是宗教的認識論根源之一。周恩來關於信仰宗教是因為「人們還有一些不能從思想上解釋和解決的問題」的觀點，完全符合恩格斯的上述思想。

第二，周恩來還提出了宗教長期性的著名論斷。這是迄今以來中國共產黨領袖關於宗教長期性最明確的論述。這一論點的提出，同樣基於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的理論基礎。馬克思曾明確指出：「政治解放的觀點沒有權力要求猶太人放棄猶太教，要求一切人放棄宗教。」「就在政治解放已經完成了的國家，宗教不僅存在，而且表現了生命力和力量，這就證明，宗教的存在和國家的完備並不矛盾。」（註十）宗教的消亡是個漫長的歷史過程。

只有當實際日常生活的關係，在人們面前表現為人與人之間和人與自然之間極明白而合理的關係的時候，現實世界的宗教反映才會消失。只有當社會生產過程即物質生產過程的形態，作為自由結合的人的產物，處於人的有意識有計劃的控制之下的時候，它才會把自己的神秘的紗幕揭掉。但是。這需要有一定的社會物質基礎或一系列物質生存條件，而這些條件本身又是長期的、痛苦的歷史發展的自然物。

(註十一)

在馬克思主義這種宗教長期性理論基礎上，周恩來提出了關於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長期存在的精闢論述。他甚至認為，信仰宗教的人，不僅現在社會主義的國家裡有，就是將來進入共產主義社會，也依然有可能存在。這是周恩來對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的繼承和發展。他的這種宗教會長期存在的觀點，為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共中央一九八二年《十九號文件》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理論依據。

周恩來同志依據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的基本原理，提出「不搞反宗教運動」（註十二）的方針。

馬克思主義創始人歷來主張應該「把對天國的批判變成對塵世的批判，對宗教的批判變成對法的批判，對神學的批判變成對政治的批判」。（註十三）他們從對宗教的長期性規律的把握入手，提出宗教的產生、發展與消亡自有其客觀規律性，並不依人的主觀意志、感情好惡為轉移。在《論猶太人問題》一文中，馬克思對鮑威爾批判宗教、廢除宗

教的錯誤主張給予了嚴厲的批判；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對杜林關於無條件地禁止宗教存在而使宗教消滅的荒謬主張，也作出了義正辭嚴的駁斥。他們都是以實現人類徹底解放去促使宗教反映的最終消失，批判包威爾、杜林等人關於人為消滅宗教的錯誤主張。

列寧也曾一再重申恩格斯對「比社會民主黨人做得更『左』或更『革命』的人」的譴責：「認為他們大聲疾呼向宗教宣戰是一種愚蠢的舉動」，「是無政府主義的空談」。（註十四）他從宗教工作必須服從和服務於黨的總任務、總目標出發，批判杜林關於「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禁止宗教存在這一切乎是革命的主張」是「重蹈俾斯麥反教權派的覆轍」；指出「俾斯麥的這場鬥爭，只是鞏固了天主教徒的戰鬥教權主義，只是危害了真正的文化事業，因為這樣一來不是把政治上的分野提到首位，而是把宗教上的分野提到首位，使某些工人階層和民主派忽視革命的階級鬥爭的迫切任務而去重視最表面的、

資產階級虛偽的反教權主義運動」。(註十五)

周恩來關於「不搞反宗教運動」的方針，正是在上述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的理論基礎上提出的。

二一·周恩來宗教觀的實踐基礎

從中國的實際出發，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實事求是地認識中國的宗教，處理中國的宗教事務，全面、正確地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周恩來宗教觀的精髓。中國革命與建設的具體實際，是周恩來宗教觀得以形成的實踐基礎。

同毛澤東、鄧小平等老一代無產階級革命領袖一樣，周恩來同志也是在中國的土壤上生長起來的。巨大人物，是中華民族的優秀代表。在其一生的革命生涯中，他始終堅持站在馬克思主義的原則立場上，實事求是地分析和處理革命和建設中遇到的一切問題，密切聯繫實際，密切聯繫群眾，一切從中國的實際出發，從人民群眾的基本利益出發，從黨的基本路線和中心工作的政治全局出發，觀察分析

和解決問題。在宗教方面也同樣如此。周恩來不是宗教學家，不可能對宗教進行全面、深入、系統的研究，提出一套完整的宗教理論體系。但是，作為一名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他成功地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實事求是地觀察分析中國的宗教問題，深刻地把握中國宗教的特點，參與制定並積極宣傳、貫徹落實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積極倡導宗教界朋友在反帝愛國、建設新中國的共同政治基礎上與中國共產黨的精誠合作，積極引導宗教走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金光大道。周恩來同志以其極富中國特色的宗教觀，豐富和發展了馬克思主義宗教觀，成為毛澤東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成為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理論中的重要篇章。

衆所周知，中世紀的歐洲國家都是政教合一的。這種現象一直持續到二十世紀初。正如列寧所說：「現代所有的宗教和教會、各式各樣的宗教團體，都是資產階級反動派用來捍衛剝削制度、麻醉工人階級的機構。」(註十六)正是在那種特定的歷史

條件下，馬克思提出：「對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註十七）

中國的宗教與歐洲卻有所不同。

第一，周恩來同志指出：

中國不是政教合一的國家。在中國，宗教同政治一向是分開的，所以宗教問題不象歐洲政教合一的國家那樣嚴重。（註十八）

中國有多種宗教，但中國從來沒有佔統治地位的所謂「國教」。中國佔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自漢代至清代，始終是孔子所代表的儒家思想和封建宗法制度，不是任何一種宗教。最高統治者可以是某一宗教的信仰者，但那屬於其個人信仰，不代表國家的意志。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中包括神權；但神權不僅不代表全部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而且始終小於皇權，受皇權的限制和支配。封建宗法制度決定政治體制，政治體制決定宗教體制。宗教依附於政治，依附於皇權，為皇權政治服務。寺院可以擁有土地等寺產，但不可無限度地增大。否則，皇

帝如感到其統治受到威脅，下一紙詔書即可變寺產為皇產，因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甚至還可以隨時採取嚴厲的取締宗教的措施。歷史上「三武一宗滅佛」，就是證明。宗教必須向佔統治地位的儒家思想靠攏，否則，即難以在中國的土地上立足。因此，中國的宗教問題確實如周恩來所指出的那樣，向來「不像歐洲政教合一的國家那樣嚴重」。

第二，中國宗教界素有愛國愛教、反侵略反壓迫的革命傳統。

周恩來在《關於基督教問題的四次談話》中說：但是應該指出，自五四運動以來，基督教裡面有進步分子，在中國革命的過程中，他們是同情中國革命的。比如大革命時期，基督教青年會以及其他宗教團體中的進步民主人士，曾掩護過一些從事職工運動的革命分子和共產黨員。在抗日戰爭時期，基督教青年會等宗教團體也起了很好的作用。在解放戰爭時期，也有很多基督教進步人士同情並參加了反蔣、反

美鬥爭，反對獨裁，反對內戰，因而受到國民黨反動政權的迫害。解放戰爭獲得基本勝利以後，在北京召開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宗教界的進步民主人士也有代表出席。（註十九）

周恩來曾特別提到「在上海一直奮鬥的宗教界人士吳耀宗先生」，稱讚吳先生同無黨派民主人士郭沫若、馬寅初、李達，符定一等人一樣，在抗戰時期「受著國民黨反動統治的壓迫」，在國民黨統治區「單槍匹馬地和國民黨反動派作鬥爭」，「領導著很大一批民主人士，聯繫著許多方面的人士在奮鬥著」，是中國共產黨「在國民黨統治時期的民主運動中鍛煉出來的朋友」。（註二十）

基督教如此，其他宗教也如此；近現代如此，古代也同樣如此。正如馬克思在《中國紀事》中所指出的，中國歷史上的愛國革命運動常常「一開始就帶著宗教色彩」。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很多。就一般而言，如恩格斯所說：

當時任何社會運動和政治運動都不得不採

取神學的形式，對於完全受宗教影響的群眾的感情說來，要掀起鉅大的風暴，就必須讓群眾的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現。（註廿一）

就中國的具體環境而言，到了近代，中國逐漸淪為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宗教信仰者與整個中華民族一起，「是受外國侵略、欺凌和壓迫的，所以人們首先產生的是民族的反抗侵略的愛國主義」（註廿二）在這樣一種具體環境中，各種宗教的信仰者的主流思想，必然是反壓迫、反侵略的，必然是民主的、愛國的。在革命高潮到來的時候，在面對外來侵略日益猖獗的時候，廣大信教者及其知識分子會同全國人民一起，「可以由民族思想、愛國思想發展到爭取民族解放和為人民的思想，」（註廿三）投身到革命洪流、反對外來侵略的洪流之中。

從階級分析的角度看，群眾性是中國宗教的一個重要特點。宗教團體不同於政黨，它不是哪一個階級的政治組織，而是由思想信仰一致組成的集合

體。在宗教團體中，固然有剝削階級出身的人，但大量的信教群眾則是勞動人民及其知識分子。誠然，歷代統治階級會利用宗教爲其反動統治服務，某些宗教甚至還深受帝國主義的影響。例如：我們知道，天主教徒裡邊有不少是受了梵蒂岡影響的人，還有一些是帶有反動意識吃洋飯的人。但是天主教有幾百萬教徒，這首先就是一個群眾問題。我們不能把幾百萬信天主教的人都看作是吃洋飯的。如果這樣說，一定會脫離群眾，因爲這裡邊有很多是勞動人民。」（註廿四）又例如：帝國主義會利用基督教對中國進行文化侵略，做過「許多壞事」，發生過「許多壞影響」；新中國成立後，基督教內仍然還有「甘心情願做帝國主義走狗的」人。但是，這「並不是說宗教界的每一個人都做了帝國主義的工具」，都成了帝國主義的走狗。事實上，「反動分子是少數」。（註廿五）以吳耀宗先生爲代表的民主愛國力量，代表著中國基督教的主流和廣大教徒的心願。

第三，歷史上的中國宗教具有多樣性、包容性的特點，長期共存，相互影響，彼此合作，而不互相攻擊。周恩來說：

我們從來不像有些國家那樣在宗教問題上爭執得那麼厲害，甚至被帝國主義者挑撥引起戰爭。信仰各種宗教的人，本來是可以合作的。

我國信佛教的最多，第二是信仰伊斯蘭教的，第三是信天主教的，第四是信基督教的。我國信仰各種宗教的人，向來就是合作的。（註廿

六）

的確，處於相同社會地位的中國各種宗教和睦相處，一般並不像西方宗教那樣過分強調信仰上的差異，因信仰劃分敵友。除個別歷史時期的個別地區外，就全國範圍而言，基本上沒有西方宗教史上那些殘酷的宗教戰爭發生。

第四，中國宗教具有民族性和國際性的特點。周恩來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日接見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兩個伊斯蘭教代表團時說，中國差不多有

一億人信教，在其中，「中國的少數民族大多信仰宗教，並且有不少的少數民族是整個民族信仰一種宗教的。回族、維吾爾族、烏孜別克族等都是整個民族信仰伊斯蘭教。藏族全都信仰喇嘛教。這一點和你們的情況不同。你們信仰伊斯蘭教，但你們民族中也有信仰基督教的，還有信仰印度教的。我國少數民族中信仰宗教的佔很大比例。漢族當中也有很多人是信仰宗教的。」宗教在我國社會上有一定影響，「對全民族信仰一個宗教的少數民族來說，宗教對家庭關係、社會關係影響就更大些。」（註廿七）在這次談話中，周恩來還涉及到中國宗教的國際性特點。他歡迎巴基斯坦伊斯蘭代表團、印度尼西亞伊斯蘭教代表團來華訪問、考察，「對我們提出批評，可以推動我們的工作。」「今後，我們和亞非伊斯蘭教國家的來往將更多。我們的鄰居不僅有信仰伊斯蘭教的國家，還有很多信仰佛教的國家，他們的代表團來我國訪問，對於我們的工作也是一種推動，會推動信仰佛教的少數民族地區的工作發

展。」他希望中外「伊斯蘭教友之間今後多多來往，每年開齋節都應該彼此往來」。（註廿八）

在一九五零年五月《關於基督教問題的四次談話》和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共中央統戰部舉行的茶話會上的講話》中，周恩來則談到中國宗教國際性特點的另一方面：基督教、天主教接受帝國主義或梵蒂岡影響的問題，美帝國主義仍企圖利用中國的宗教團體來進行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活問題。

第五，周恩來認為，「宗教在教義上有某些積極作用，對民族關係也可起推動作用。」（註廿九）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論斷。這一論斷是有大量事實作基礎的。即以伊斯蘭教為例，其教義中確有許多積極的內容，在人類進步史上起過積極的作用，在中國的民族關係史上起過很好的推動作用。伊斯蘭教提倡學習文化，鼓勵追求學問。公元七世紀以後，遵照先知穆罕默德「學問遠在中國，當去求之」的「聖訓」，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的阿拉伯、

中亞、波斯的穆斯林，梯山航海，來到當時世界文化最發達的中國，孜孜不倦地刻苦攻讀中國傳統文化。至元代，「回回之人遍天下」，湧現出一大批精通中國傳統文化的天文學家、曆算學家、醫學家、建築學家、政治家、理財家、軍事家、哲學家、地理學家、文學家、詩人、學者。在不斷吸收其他民族成份的基礎上，以伊斯蘭教為紐帶，東來的阿拉伯、中亞、波斯的各族穆斯林，凝聚成一個新的民族——回回民族，使我們中華民族大家庭又增加了一個新成員。到今天，回回民族遍布全國各地，擁有近千萬人口，是中國分布範圍最廣、人口最多的少數民族之一。周恩來同志曾多次稱讚回族，指出：「回族所以這樣多，就是因為他能把別的民族成份吸收進去，吸收了就壯大了。」這種「各民族自然融合起來走向繁榮」的民族同化，「本身就具有推動進步的意義。」（註三十）它有力地推動了我國民族關係的健康發展，伊斯蘭教義的積極作用功不可沒。此外，伊斯蘭教主張孝敬父母，優待親戚，憐

恤孤兒，救濟貧民，親愛近鄰、遠鄰和伴侶，款待旅客；主張命人行善、止人幹歹、謙虛謹慎；主張男女平等，反對輕視婦女、虐殺女嬰；主張「愛國是信仰（伊瑪尼）的一部分」，反對叛變投敵、賣國求榮；主張和平，反對侵略；主張正義、堅持原則、大義滅親，反對非義、喪失原則、反對錯誤姑息遷就；主張清潔、講究衛生、禮貌待人，反對不講衛生、不講文明；主張信仰自由、「宗教無強迫」等等。凡此種種，都有益於人類文明和社會的進步，有益於民族關係的改善。

千百年來，我國十個民族的穆斯林，歷盡滄桑，艱苦奮鬥，建設家園，保衛祖國，投身革命，日益壯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教義的熏陶和激勵，取決於心中堅定的信仰。伊斯蘭教是這樣，其他如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等都是這樣，其教義中都有些積極的內容，起過積極的作用。如周恩來同志所說：「基督教是十六世紀馬丁·路德反抗羅馬教皇的專制，實行宗教改革而建立的一個新

教會，它在當時的社會上曾起了積極的作用。」（註卅）

這一論斷是科學的，完全符合辯証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中國的少數民族大多信仰宗教，並且不少的少數民族是整個民族信仰一種宗教的。」宗教對這些民族的影響極大，宗教文化是這些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甚至是一些民族的主流文化。如果我們承認世界上沒有優等民族與劣等民族之分，如果我們承認所有的民族都是優秀的、勤勞的、智慧的，那麼我們就不能不同時承認給這些民族以各方面鉅大影響力的宗教在教義方面確有積極作用。宗教是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的一種曲折而特殊的反映，是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歷史階段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矛盾的產物。化天下以宗教，崇道德以信仰，曾是人類文明進步的標誌之一。歷史告訴我們，每當社會價值觀念伴隨時代發生變遷時，就會與陷入危機的舊的倫理道德觀念發生衝突，就會呼喚與傳統價值觀、傳統倫理道德觀既相聯繫又有區別的

新學說，呼喚解決社會信仰危機與倫理危機的新宗教。佛教、道教、早期基督教、伊斯蘭教、基督新教，都是應當時社會的需要而產生的。它們之所以能夠凝聚廣大信教者並迅速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它們那些有積極作用的教義，得益於能為一般群眾接受的宗教倫理道德的感召力。

註釋：

- 一·《關於基督教問題的四次談話》，見《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頁181。
- 二·《在亞非主義全體會議上的發言》，見《周恩來選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頁155。
- 三·《學習周恩來》，見《周恩來選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頁332。
- 四·《周恩來選集》下卷，頁267。
- 五·《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 1971年版，頁170。
- 六·《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頁1。
- 七·《毛澤東選集》第一卷，頁31。
- 八·《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頁52。
- 九·《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頁541。
- 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頁425。
- 十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頁96-97。
- 十二·《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81-182。
- 十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頁2。
- 十四·《論工人政黨對宗教的態度》，見《列寧選集》第一卷，頁376。
- 十五·《論工人政黨對宗教的態度》，見《列寧選集》第一卷，頁375-385。
- 十六·《列寧選集》第一卷，頁375。
- 十七·《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頁1。
- 十八·《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80。
- 十九·《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81。
- 二十·《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25、126、133。
- 廿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頁251。
- 廿二·《周恩來選集》下卷，頁63。
- 廿三·《周恩來選集》下卷，頁63。
- 廿四·《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201-202。
- 廿五·《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80、181、185。
- 廿六·《周恩來選集》下卷，頁270。
- 廿七·《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309。
- 廿八·《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308-312。
- 廿九·《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308。
- 三十·《周恩來選集》下卷，頁256。
- 卅一·《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頁180。